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8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修全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調院偵字第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吳修全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
11 0元折算1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4 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吳修全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7 (二)減輕事由：

18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19 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
20 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隊道路交
21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考（偵卷第23頁）。被告
22 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合於自首
23 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臨停路旁開啟車門時未
25 注意及禮讓後方來車，肇生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
26 載之傷害。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事故後未能與
27 告訴人達成和解之客觀情事，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能力、
28 生活狀況（偵卷第5頁），被告之過失態樣及告訴人所受傷
29 勢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3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陳崇容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58號聲請
18 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58號

21 被 告 吳修全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7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吳修全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上午10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8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臨停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29 前，欲開啟車門下車時，本應注意車輛於路邊停車，欲開啟
30 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
3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開啟車門，適有後方

何芯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莊敬路往精忠街方向直行駛至，見狀閃避不及，遭車門撞擊倒地，致使何芯如受有右側足部擦傷及挫傷併1X1公分撕裂傷(皮膚缺損)、右側肘部擦傷及挫傷、右側腰部擦傷及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何芯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修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何芯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明確，且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4份、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4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附卷可稽。且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而肇事，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並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檢察官 李允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弘楷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參考法條：

08 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